

## 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侵害排除請求書

請求人(擬參選人、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)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
	通訊地址				
受請求人(廣播電視事業、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)	姓名或名稱				性別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				出生年月日
	地址				
副本收受者	選舉委員會				
事實及請求內容	<p>受請求人因刊播請求人之深度偽造聲音(或影像)，業經(警察機關)鑑識無誤，檢送警察機關鑑識結果資料如附，請受請求權人於本書面送達之日起 2 日內，協助辦理下列事項(請請求人勾選)，並回覆請求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刊播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瀏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除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架</p>				
請求依據	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之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				
附件	1. 警察機關鑑識結果資料。 2. 其他資料。(請請求人依自身案情狀況檢附)				
備註	一、廣播電視事業、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， <u>未於接獲請求之日起二日內辦理者</u> ，主辦選舉委員會可依法裁罰並令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二、擬參選人、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，				

得檢具上開未於接獲請求之日起二日內辦理之事證及送達證書，逕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提出檢舉。

三、相關條文：

1.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5 項：

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者，未停止刊播、限制瀏覽、移除或下架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2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：

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，未停止刊播、限制瀏覽、移除或下架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## 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侵害排除請求書

請求人(擬參選人、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)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	通訊地址					
受請求人(廣播電視事業、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)	姓名或名稱				性別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				出生年月日	
	地址					
副本收受者	選舉委員會					
事實及請求內容	<p>受請求人因刊播請求人之深度偽造聲音(或影像)，業經(警察機關)鑑識無誤，檢送警察機關鑑識結果資料如附，請受請求權人於本書面送達之日起 2 日內，協助辦理下列事項(請請求人勾選)，並回覆請求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刊播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瀏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除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架</p>					
請求依據	<p>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之 3</p> <p>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</p>					
附件	<p>1. 警察機關鑑識結果資料。</p> <p>2. 其他資料。(請請求人依自身案情狀況檢附)</p>					
備註	<p>一、廣播電視事業、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，<u>未於接獲請求之日起二日內辦理者</u>，主辦選舉委員會可依法裁罰並令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p> <p>二、擬參選人、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，</p>					

	<p>得檢具上開未於接獲請求之日起二日內辦理之事證及送達證書，逕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提出檢舉。</p> <p>三、相關條文：</p> <p>1.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5 項：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者，未停止刊播、限制瀏覽、移除或下架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p> <p>2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：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，未停止刊播、限制瀏覽、移除或下架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p>
--	---